

2Y-GC-25H7011

1/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1323846.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 (¥827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元 (¥ 4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河南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085578230J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中岳大街 5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28768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广场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00401061000000070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专项债资金发行拨付情况拨付资金，每次拨付资金不超过已完成产值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专项债资金发行拨付情况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 97%；剩余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款。施工过程中、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期间，不计取资金成本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七天        
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5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在收到发包人验收指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